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5-059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金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7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32%；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3.33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相关条件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8）。

回购期间因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5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14.77 元/股（含），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

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19,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4.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7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05,342.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股份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轮控股”）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合计减持物产金轮股份不超过 6,197,683 股，即不超过物产金轮总股本的 3%。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金轮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2,065,943 股。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黄春辉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200 股，黄春辉先生在减持时尚未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19,5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或变更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变更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

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或变更用途并使用，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